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內地及香港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有關我們中國內地業務運營的法律法規

有關公司的法規

在中國內地設立、經營和管理公司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管，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頒佈並於2023年12月最新修訂。最新修訂將於2024年7月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主要修訂涉及優化公司設立、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架構、細化股東權利行使、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及強化控股股東、管理人員的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及公司管理作出規定，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20年1月1日，全國人大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並成為規管外商在中國內地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取代三項先前規管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附屬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個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內地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內地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內地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內地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而「負面清單」是指在特定領域或行業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而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若干關於持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殊要求。根據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我們的業務不屬於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類別。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內地境內進行投資活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載列加強產品質量控制的要求及銷售者為維持待售產品質量而應採取的措施。根據產品質量法，銷售者應當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銷售者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導致沒收非法產品及處以罰款。此外，有關銷售者將被責令停業，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並追究刑事責任。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受害人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的責任，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明在中國內地經營者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並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的真實及完整信息。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可能對人身、財產安全造成危害的，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部門報告及告知消費者，並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無害化處理、銷毀等措施。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導致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罰款。此外，相關經營者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並追究刑事責任。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者其他銷售者追償。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生產者和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有關商品流通的法規

化妝品銷售

國務院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要求化妝品經營者應當建立並執行進貨查驗記錄制度，查驗供貨者的市場主體登記證明、化妝品註冊或者備案情況、產品出廠檢驗合格證明，如實記錄並保存相關憑證。特殊化妝品和普通化妝品經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註冊或備案後方可進口。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註冊備案管理辦法》，要求普通化妝品上市或者進口前，備案人按照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要求通過信息服務平台提交備案資料後即完成備案。我們的化妝品（包括香水、護膚品、彩妝及個人護理產品）進口至中國內地前須完成相關備案。

監管概覽

我們的化妝品須遵守標籤規定。根據於2021年5月31日發佈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標籤管理辦法》，化妝品的最小銷售單元應當有標籤。標籤應當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國家標準和技術規範要求。標籤內容應當合法、真實、完整、準確，並與產品註冊或者備案的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生產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並於2023年9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網絡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化妝品網絡經營辦法」），化妝品經營者（包括平台化妝品經營者）應當建立並執行進貨查驗記錄制度。化妝品網絡經營辦法要求經營者履行化妝品信息披露的義務，並須配合化妝品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進行質量和產品安全管理。經營者發現任何化妝品存在質量缺陷，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應當立即停止銷售，並通知相關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此外，經營者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化妝品標籤標示的要求儲存化妝品，定期檢查並及時處理變質或者超過使用期限的化妝品。我們線上及線下銷售化妝品，並須遵守上述規定。

根據於2012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1月23日最後修訂的《進出口化妝品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進口化妝品須接受海關檢驗及檢疫。進口化妝品收貨人應當對進口化妝品銷售情況進行備案，備案期限不得少於2年。進口化妝品應當在取得檢驗檢疫證書前存放在檢驗檢疫機構指定或者批准的場所，未經檢驗檢疫機構許可，不得運輸、銷售、使用。我們將化妝品進口至中國內地，並須遵守檢驗檢疫規定。

醫療器械銷售

根據由國務院頒佈、於2000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月20日最新修訂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按照醫療器械風險程度，醫療器械經營實施分類管理。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不需要許可和備案，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實行備案管理，而銷售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許可管理。醫療器械經營企業應當建立進貨查驗記錄制度，從事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批發業務以及第三類醫療器械零售業務的經營企

監管概覽

業應當建立銷售記錄制度。我們的部分護膚產品被分類為第二類醫療器械，並須遵守若干備案要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該等護膚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37.2百萬元，於同期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1%、0.7%及1.8%。

本公司符合《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項下「醫療器械經營企業」的標準，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包括於銷售上述第二類醫療器械前完成備案，並保存該等醫療器械的銷售記錄制度。

危險化學品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包括具有毒害、腐蝕、爆炸、燃燒、助燃等性質，對人體、設施、環境具有危害的劇毒化學品和其他化學品。危險化學品應當儲存在專用倉庫、專用場地或者專用儲存室內，並由專人負責管理。有違規情形的，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處人民幣5萬元以上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直至由原發證機關吊銷其相關許可證件，並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其辦理經營範圍變更登記或者吊銷其營業執照。國家對危險化學品經營（包括倉儲經營）實行許可制度。未經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危險化學品。根據危險化學品主管部門應急管理部在官方網站上的答覆，其計劃將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的範圍調整為不再涵蓋日用化學品及醫療用品。

監管概覽

根據應急管理部、中央網信辦、教育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郵政局於2022年12月3日發佈的《關於加強互聯網銷售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的通知》，通過互聯網銷售危險化學品的企業，必須依法取得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或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日用化學品及醫療用品除外。我們的香水產品為日化產品，並受上述豁免規限。佛山市地方當局要求我們的部分香水產品符合危險化學品的儲存要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須遵守環境保護、消防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並可能面臨潛在的合規成本及責任，包括意外污染、化學或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的後果」及「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

反不正當競爭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制止經營者為損害競爭對手的利益而進行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包括偽造或假冒他人商標、名稱、標誌、侵犯他人商業秘密、通過廣告或者其他方式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賄賂、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商品聲譽。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可能導致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營運須遵守反不正當競爭規則。

價格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禁止經營者進行不正當價格行為，包括操縱市場價格、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傾銷商品、哄抬價格、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誘騙消費者或者其他經營者以及價格歧視。未能遵守價格法的經營者可能受到警告、停止違法行為、賠償、沒收違法所得及罰款等行政處罰。情節嚴重的，經營者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我們須遵守中國內地業務的定價規則。

監管概覽

廣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5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亦對化妝品廣告的內容作出限制，化妝品廣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產品具有醫療作用，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

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主要就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的義務提供詳情規定，其中包括保證消費者的人身和財產安全、處理缺陷產品、禁止虛假廣告、明確標明價格、使用格式條款、履行質量保證責任及保護消費者個人信息。例如，要求經營者保證其營業場所及設施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並實施必要的安全措施，經營者應當採用通俗易懂的方式，真實、全面地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有關信息。不得通過虛構經營者資質、資格或者榮譽，虛構交易信息、經營數據，篡改、編造、隱匿用戶評價等方式，進行具欺騙性、誤導性的廣告宣傳。在線上消費方面，經營者不得利用技術手段強制或者變相強制消費者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或者限制消費者選擇其他經營者提供的產品或者服務。經營者亦不得在消費者不知情的情況下，對同一商品或者服務在同等交易條件下設置不同的價格或者收費標準。

在推廣和銷售產品時，我們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必須遵守消費者保護法及該條例中概述的消費者保護條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已遵守該條例的所有主要方面。自該條例生效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該條例而受到任何處罰。我們認為實施該條例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11月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根據指導意見，商品經營者通過網絡直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建立並執行商品進貨檢查驗收制度。不得通過網絡直播銷售法律、法規規定禁止生產、銷售的商品或服務；不得通過網絡直播發佈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在大眾傳播媒介發佈的商業廣告；不得通過網絡直播銷售禁止進行網絡

監管概覽

交易的商品或服務。於2022年3月25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上述意見對網絡直播服務相關市場主體提出一些具體要求，以進一步規範相關行為，維護市場秩序，顯示對網絡直播及電子商務平台的監管趨於加強。我們線下及線上銷售產品、進行線上直播活動，並須遵守上述廣告規定。

電子商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營業執照信息、與其經營業務有關的行政許可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識。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電子商務經營者不得以虛構交易、編造用戶評價等方式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作為電子商務經營者，我們須遵守電子商務相關規則。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8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於2020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暫行規定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應在施工前進行消防設計審查，並在該工程投入使用前進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應進行消防驗收備案，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進行消防驗收抽查。消防驗收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公眾聚集場所

監管概覽

投入使用或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未經消防驗收或者經驗收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營業的公眾聚集場所，可能會被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以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經修訂的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設有自願登記制度。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侵權人應當承擔停止侵害、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侵權人亦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或情節嚴重的，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

為進一步落實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訂明有關軟件著作權登記的詳細程序及要求。

商標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商標局主管中國內地商標註冊及管理的工作，並授予註冊商標

監管概覽

10年有效期。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可每10年續展一次。商標續展申請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辦理。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納「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註冊申請會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專利

專利受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專利局負責受理、審查和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除法律另有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未經專利權人同意或許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者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否則該實施將構成侵犯其專利權。

域名

於2017年8月24日，工信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域名辦法規範域名（例如中國的國家頂級域名「.CN」）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發佈《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辦法》，據此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可授權域名爭議解決機構裁決域名相關爭議。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多項法規，人民幣可就經常項目的付款（例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支付股息）自由兌換，但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在中國內地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內地居民或實體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內地境內尋求境外投融資或進行返程投資的外匯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和境內機構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或境外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而「返程投資」是指中國內地居民或實體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內地居民或實體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其進一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中國內地居民或實體就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設立的境外企業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分別於2007年3月16日及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及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內地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內地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

監管概覽

不在中國內地境內，但在中國內地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內地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內地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統一為25%。然而，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永久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則為其來源於中國內地境內的所得的10%。

增值稅

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根據增值稅條例，在中國內地境內銷售或者進口貨物或者在中國內地境內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應當繳納增值稅。

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關聯方交易應遵守公平磋商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能遵守公平交易原則，造成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則稅務機關有權於不合規關聯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十年內以合理方法作出調整。

根據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進行交易量超過若干上限的關聯方交易的企業須於每個稅務年度就關聯方交易編製同期資料並遞交至稅務機關（倘稅務機關要求）。

監管概覽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貨物進出口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通過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及時向海關如實申報。進口貨物應當由收貨人在貨物的進境地海關辦理海關手續，出口貨物應當由發貨人在貨物的出境地海關辦理海關手續。經海關同意，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可以在設有海關的指運地、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可以在設有海關的啟運地辦理海關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取消了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辦理備案登記的規定。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的貨物外，中國國務院允許貨物的自由進出口，依法維護公平、有序的貨物進出口貿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海關登記規定**」），其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並廢止了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根據海關登記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只需向海關申請備案，無須再向海關總署登記。備案信息應當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進行公佈。

監管概覽

關稅

我們將產品進口至中國內地時須繳納關稅。根據國務院於1985年3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3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中國內地准許進出口的貨物、進境物品，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應徵收關稅。進出口貨物，應當適用海關接受該貨物申報進口或者出口之日實施的稅率。

於2024年4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關稅法》，該法將於2024年12月1日生效，屆時國家管理關稅的依據將從條例規定層面上升到法律層面。

進口增值稅

當我們的產品進口到中國內地時，我們須繳納增值稅。根據增值稅條例，在中國內地境內銷售貨物或者進口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應當繳納增值稅。進口貨物，應當向報關地海關申報納稅，增值稅由海關代徵。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文」），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根據39號文，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化妝品消費稅

根據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內地境內生產、委託加工和進口消費品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國務院確定的銷售消費品的其他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消費稅。納稅人生產的應稅消費品，於納稅人銷售時納稅。委託加工的應稅消費品，除受託方為個人外，由受託方在向委託方交貨時代收代繳稅款。進口的應稅消費品，於報關進口時納稅。

根據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化妝品進口環節消費稅的通知》，將徵收範圍調整為高檔美容修飾類化妝品、高檔護膚類化妝品。高檔美容修飾類和高檔護膚類化妝品進口環節消費稅稅率由30%下調為15%，普通化妝品取消徵收進口環節消費

監管概覽

稅。高檔美容修飾類和高檔護膚類化妝品界定標準為進口完稅價格在人民幣10元／毫升(克)或人民幣15元／片(張)及以上。我們的部分產品符合上述標準，並須於進口至中國內地時繳納化妝品消費稅。

個人郵遞物品的進口

根據進出口關稅條例，不超過海關總署規定數額的個人自用(與一般貿易的商業性質相對)進境個人郵遞物品將免徵進口稅，超過規定數額但仍在合理數額內且由個人自用(與一般貿易的商業性質相對)的進境個人郵遞物品將徵收進口稅，進口稅將關稅、進口增值稅及消費稅合為一種稅項。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分別於2016年3月16日、2018年9月30日及2019年4月8日發佈《關於調整進境物品進口稅有關問題的通知》(「2號文」)、《關於調整進境物品進口稅有關問題的通知》(「49號文」)及《關於調整進境物品進口稅有關問題的通知》(「17號文」)，有關通知分別於2016年4月8日、2018年11月1日及2019年4月9日生效。根據上述通知，三個稅目的稅率被調整為13%(適用於食品及飲料、書籍及計算機、藥品等)、20%(適用於運動用品及紡織品等，以及其他兩項除外)及50%(適用於煙、酒、高端化妝品等)。

個人攜帶的個人物品，包括其在海外購買併入境中國內地的產品，可能須繳納價值超過指定金額的進口稅。

跨境電商的稅項

根據於2016年4月8日生效的《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的規定》，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按照貨物徵收關稅、增值稅及消費稅。購買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個人作為納稅義務人，實際交易價格(包括貨物零售價格、運費和保險費)作為完稅價格，電子商務企業、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企業或物流企業可作為代收代繳義務人。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單次交易限值為人民幣5,000元，個人年度交易限

監管概覽

值為人民幣26,000元。在限值以內進口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關稅稅率暫設為0%；指定金額進口免徵增值稅及消費稅取消免徵稅額，暫按法定應納稅額的70%徵收。當中國內地居民通過跨境電商平台購買我們的產品時，該等產品須就限額內的交易繳納上述稅項。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時，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出租人及承租人亦須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房屋所有權人以營利為目的，將以劃撥方式取得使用權的國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應當將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繳國家。

此外，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2020修訂）》，符合相關條件的，經市、縣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和房產管理部門批准，其劃撥土地使用權和地上建築物、其他附著物所有權可以轉讓、出租、抵押。此外，對劃撥土地使用權，市、縣人民政府根據城市建設發展需要和城市規劃的要求，可以無償收回，並可依照該等條例的規定予以出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出租人轉讓租賃物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

於2010年12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辦法，業主及租戶應當訂立租賃合同，一般應當載有特定條文，且租賃合同須在訂立後三十日內向相關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倘業主及租戶未能辦理登記手續，則業主及租戶均可能被處以罰款。租賃合同續租、終止或者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內容發生變化的，業主及租戶應

監管概覽

當在有關續租、終止或變更三十日內，到相關建設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變更、延續或者註銷手續。此外，根據該等辦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i)屬於違法建築的；(ii)不符合安全、防災等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的；(iii)違反相關規定改變房屋使用性質的；或(iv)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違反該等辦法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對沒有違法所得的，可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對有違法所得的，可以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中國內地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管僱員／僱主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企業或機構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或已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僱主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向勞動者及時支付。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

監管概覽

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義務為其在中國內地的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須向當地行政部門支付。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並到相關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僱主亦須為其僱員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民法典》，個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而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得過度處理。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者履行與網絡安全保護相關的若干職能，加強網絡信息管理。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網絡運營者應當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及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與該等人士的約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及與該等人士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

監管概覽

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個人發現網絡運營者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其個人信息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刪除其個人信息；個人發現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的其個人信息有錯誤的，有權要求任何網絡運營者予以更正。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措施刪除信息或者更正錯誤。任何個人或組織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個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保護個人、組織與數據有關的權益，鼓勵數據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數據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以數據為關鍵要素的數字經濟發展。此外，數據安全法亦規定中國內地應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及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依法作出的安全審查決定為最終決定。數據的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處理數據時應當加強風險監測措施，處理者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處理者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有關部門將制定跨境轉移進口數據的措施。倘任何公司違反數據安全法，則可能受到行政制裁，包括但不限於處罰、罰款及／或可能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作為數據的處理者，本公司須在業務運營及新產品開發的整個過程中落實相關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及保護責任義務，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數據安全保護的多重高要求，且要求合作夥伴遵守相應的要求。

監管概覽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亦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強調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規，抓緊修訂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及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以及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進一步深化跨境審計監管合作。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強調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及責任對個人信息保護的重要性，規定（其中包括）適用範圍、個人信息及個人敏感信息的定義、對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通知的內容要求、我們處理個人信息所依據的法律基礎及跨境轉移個人信息的標準及程序以及若干內部合規程序，例如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並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作為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的實施條例，為規範網絡數據（包括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保障網絡數據安全、促進依法合理有效使用網絡數據、保護個人及組織的合法權益以及維護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確立基本框架。

於2025年2月12日，網信辦發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該辦法旨在落實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載列的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要求，並監管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的合規審計。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2021年，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證券活動意見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督，並提出要採取有效措施，例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做好中概股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

此外，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內地境內企業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並上市證券以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有關後續在其證券先前發行並上市的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以及後續在境外其他市場進行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應當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完成備案手續，同時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符合下列情形的，由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認定為間接境外發行，須遵守備案程序：(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50%；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內地開展或者其主要營業場所位於中國內地，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內地。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機構提交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該發行人須在提交該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須就建議[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我們已於2025年3月28日就[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公司的境內運營實體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或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任何文件、資料的，或者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洩露後會對中國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必須取得批准並完成備案或其他要求。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香港業務運營的法律法規

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危險品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95A章《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

危險品條例載有有關「危險品」的規定，並適用於所有爆炸品、壓縮氣體、石油及其他發出易著火蒸氣的物質、發出有毒氣體或蒸氣的物質、腐蝕性物質、與水或空氣相互影響時會變為危險的物質、可自燃或隨時可能燃燒的物質及放射性物料。

危險品條例訂明，除根據或按照香港消防處批給的牌照外，任何人不得製造、貯存、運送或使用任何危險品。即使根據有關條例或其他條例的條文會產生任何其他法律責任，違反批註在發出的牌照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10,000港元及監禁不超過一個月。如一間公司犯上述條例所訂任何罪行，則董事及關涉公司管理的高級人員，除非證明構成該罪行的作為是在他不知道或沒有同意的情況下發生的，否則均屬犯有相同罪行。

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載有危險品條例適用的危險品的類別劃分。特別是，「香水產品」被歸類為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項下屬於PG II包裝類別的第3類危險品。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旨在將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應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其規定：

- (a) 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 (b)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監管概覽

- (c) 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在貿易過程中提供的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供應商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根據上述條例，與貨品有關的「商品說明」定義為就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直接或間接及以任何方式給予的說明，包括指明事項的說明，包括：其中包括數量、尺寸或規格、製造方法、成分、適用性、可用性、是否符合任何人士指定或認可的標準、製造、生產、加工或翻新的價格、地點或日期、製造、生產、加工或翻新的人士。我們產品的標籤及廣告須遵守其中的相關條文。

《商品說明條例》訂明，(i)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ii)為銷售或任何貿易目的而管有或製造任何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iii)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提供的服務；(iv)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提供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或(v)進口或出口任何使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偽造商標的貨品，即屬犯罪。《商品說明條例》進一步訂明，經營者與消費者有關的商業行為，即(i)誤導性遺漏；(ii)具有威嚇性的行為；或(iii)構成(a)誘餌式廣告，(b)先誘後轉銷售，或(c)不當地接受產品付款，即屬犯罪。

任何人士觸犯《商品說明條例》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而經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

《消費品安全條例》對某些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徵收關稅，以確保彼等供應的消費品安全及作附帶用途。

《消費品安全條例》未有涵蓋以下貨品：(a)食物及水；(b)遊艇及類似的船隻；(c)飛機（滑翔風箏除外）；(d)汽車；(e)《氣體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51章）所界定的氣體、石油氣儲存器、氣體用具、氣體配件及氣體軟喉；(f)電氣產品；(g)除害劑；(h)煙草及煙草製品；(i)藥劑製品、毒藥及抗生素；(j)傳統中藥；(k)《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24章）所指的玩具及兒童產品；及(l)有特定法例負責安全管制的其他貨品。

《消費品安全條例》禁止任何人士於香港境內供應、製造或進口消費品，除非該等消費品符合消費品一般安全規定或認可標準則另作別論。現時，概無已獲得《消費品安全條例》中任何法規認可的認可標準。

一般安全規定是有關消費品，須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而確定該消費品是否合乎該安全程度，須考慮到所有情況，包括下列情況：(a)介紹、推廣或推銷該消費品所採用的形式，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的該消費品用途；(b)就該消費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及就該消費品的存放、使用或耗用所給予的指示或警告；(c)由標準檢定機構或類似機構就該消費品所屬的消費品類別，或就與該類別的消費品有關事宜所公佈的合理安全標準；及(d)當考慮到作出改善的成本、可能性及程度，是否有合理的方法使到該消費品更為安全。

違反上述規定屬刑事罪行，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而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5條，進出口或轉口任何並非《進出口（登記）規例》第3條所載的豁免物品之物品的人士（包括公司）須按照香港海關關長（「**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及任何海關副關長或助理關長

監管概覽

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進口或出口後14天內呈交。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於作出任何有關個人資料的行為時必須遵守的原則(「保障資料原則」)。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a)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b)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c)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保障資料原則概要如下：

- (1) 足夠個人資料應為(i)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ii)以公平合法方法取得。資料當事人獲明確告知(a)他有責任提供該資料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該資料；(b)收集目的及該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c)在該資料首次用於它們被收集的目的之時或之前，他要求查閱該資料及要求改正該資料的權利以及可能處理該等要求的個人資料。
- (2)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所需的時間。
- (3) 個人資料不應用於當事人同意之外的目的。
- (4)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 (5)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人(a)能確定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b)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c)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是為或將會為甚麼主要目的而使用的。
- (6) 資料當事人有權確定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他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及要求查閱個人資料。他的要求被拒絕時獲提供理由並有權反對該拒絕。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可能使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指令該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項違反，以及防止該違反再次發生。違反上述通知的行為屬犯罪，犯罪者(a)經首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

監管概覽

每日罰款1,000港元；及(b)經再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2,000港元。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遵從有關執行通知，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制定《競爭條例》旨在(其中包括)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其設定兩項主要禁制，以兩項跨行業適用的「行為守則」形式存在：

- (1)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目的或效果是限制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及經協調做法；及
- (2) 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限制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也就是說，其僅適用於具有相當程度(並非集體)市場權勢的單一實體。

第一行為守則適用於協議或經協調做法。必須有涉及某種形式的兩個或以上協議方的行為才能適用第一行為守則。第一行為守則的重點為商業競爭對手之間的嚴重合謀反競爭活動，其將構成嚴重反競爭行為，其中包括：

- (1) 合謀定價：就客戶價格或折扣及價格範圍等價格因素達成協議；
- (2) 瓜分市場：競爭對手之間的不競爭將通過分配部分市場達成，如按客戶人口統計或地理位置；
- (3) 限制產量：限制產量或銷量作為調高價格的手段；及
- (4) 圍標：與競爭對手協商中標者，顛覆招標過程的競爭性質。

該等嚴重反競爭行為將由競爭事務委員會作出最嚴格的處理。如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縱向協議的行為，一般不被視為嚴重反競爭行為。

監管概覽

第二行為守則僅適用於業務實體在特定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於考慮某業務實體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時，相關事宜為：(a)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b)業務實體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能力；(c)競爭者進入有關市場的任何障礙；及(d)任何其他有關事宜。

《競爭條例》規定，符合以下說明的行為，可構成上述濫用：(a)該行為包含對競爭對手的攻擊性表現；或(b)該行為包含以損害消費者的方式，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可能被視為濫用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行為的例子為：(a)掠奪性定價；(b)反競爭搭售及捆綁銷售；(c)利潤擠壓；(d)拒絕交易；及(e)獨家交易。

如競爭事務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在下列情況下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1)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競爭事務委員會於提起法律程序前，必須先發出告誡通知；及(2)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競爭事務委員會可發出違章通知書，倘違章通知書獲遵守，則不提起該等程序。

倘公司及／或其董事被發現涉及違反競爭條例，可能的處罰為：(a)高達年度本地營業額10%的罰款；(b)取消董事資格令最長五年；(c)資產、股份或業務剝離；(d)協議作廢；及(e)禁制令。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確認版權為存在於各類作品的產權。

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自行或授權他人作出任何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亦即直接侵犯版權），其中包括：(a)複製作品；(b)向公眾發放作品的複製品；(c)租賃作品的複製品予公眾；(d)向公眾提供作品的複製品；(e)公開表演、放映或播放作品；(f)廣播作品或將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g)改編作品或作出任何上述與改編有關的行為；及(h)《版權條例》第II部所指的其他行為。

《版權條例》亦規定分類為間接侵犯版權的行為，包括（其中包括）：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於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展示或分發（有關的貿易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

監管概覽

倘侵權者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作品的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間接侵犯版權行為的刑事罪行。對於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出售侵犯版權製品的行為，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侵權者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處50,000港元罰款，並可監禁四年。

就本集團使用分銷商提供的照片而言，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對版權擁有人版權的間接侵犯，本集團很可能並不知情且沒有合理理由懷疑該照片是由侵犯版權的分銷商提供。

就本集團在網站、零售店及營銷材料中使用及展示的圖片而言，本集團為該等圖片的作者，因此為版權擁有人。就部分產品上可能存在的版權作品而言，本集團在拍攝該等照片時會製作該等版權作品的副本。倘若該人士複製藝術作品以宣傳該作品的銷售，則可作為侵犯版權的抗辯理由。由於本集團複製產品中的版權作品以宣傳產品（連同版權作品）的銷售，故本集團可依賴該等抗辯。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保護註冊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每段續期的期間為十年。倘註冊商標連續三年沒有在香港使用，則其可能於撤銷法律程序中受到質疑。

如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使用的標誌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 (1) 如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
- (2)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 (3)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類似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或
- (4) 就任何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馳名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及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註冊10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商標侵權申索。有關本集團香港重大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每名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於稅務局登記及於開始經營業務的一個月內取得商業登記證。相關商業登記旨在通知稅務局一間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因此其目的為促進稅務局向香港的各公司徵稅。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主必須投購有效的保險單，以承擔僱主就發生的工傷而言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責任，否則不得僱用僱員從事任何工作。凡僱員人數不超過200名，最低投保額應不少於每宗事故100百萬港元，而如超過200名，則最低投保額應不少於每宗事故200百萬港元。僱主不遵從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凡因本法例的規定而獲發給保險單的僱主，須在其僱用僱員工作所在的每個處所的顯眼處，展示一份符合處長指明格式的通告，以中文及英文列明(a)僱主姓名或名稱；(b)保險人名稱；(c)保險單號碼；(d)保險單發出日期；(e)保險生效日期及屆滿日期；(f)保險單發出時根據該保險單受保的僱員人數；及(g)根據保險單受保的法律責任所涉的款額。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倘僱員的受僱期為60日或以上，僱主須為僱員登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作出供款。僱傭合約少於60日但一再續約的僱員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保障，原因為其將相關合約視為「連續性合約」。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於下列情況下，僱主可被視為沒有遵守有關規定：(a)沒有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b)沒有作出有關的安排，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c)沒有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d)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i)沒有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或(ii)沒有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e)沒有為其僱員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或明知而沒有遵守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於強制執行方面，勞工處處長可向僱主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通知書的規定，即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被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倘意外造成僱員死亡或遭受嚴重身體傷害，僱主或工作地點佔用人必須在該意外發生的時間後的7日內或24小時內將該意外通知一名職業安全主任。工作地點佔用人亦須於24小時內將任何危險事故通知一名職業安全主任。未有通知職業安全主任屬刑事罪行，可處罰款5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規定，僱主須以書面形式提供：(1)於聘用三個月內，提供任何可能被徵收薪俸稅的新僱員詳情（即表格56E）；及(2)於其僱員停止受僱前至少一個月，提供任何即將停止或停止於香港受僱的僱員詳情（即表格56F）。倘僱主未有如此行事且無合理辯解，即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且法院可命令僱主作出其不曾遵辦的作為。

監管概覽

《稅務條例》規定，任何應徵收利得稅的人士提交報稅表，如有必要提供補充文件，並相應繳納應課利得稅。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法定最低工資，自2011年5月1日生效。須就某工資期支付予某僱員的工資（按該僱員在該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的平均數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僱主如故意及並無合理辯解而不依時支付法定最低工資，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

香港的轉讓定價法律法規

關於相聯企業之間轉讓定價的法規可於《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及香港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中國內地）之間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內找到。

根據《稅務條例》第60條，凡評稅主任認為任何應課稅的人尚未就任何課稅年度被評稅，或認為該人被評定的稅額低於恰當的稅額，則評稅主任可在該課稅年度或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六年內，按照其斷定該人應該被評稅的款額或補加款額而對該人作出評稅，及凡任何人不曾就任何課稅年度被評稅或其評稅偏低，是由於欺詐或蓄意逃稅所致，則該項評稅或補加評稅可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10年內任何時間作出。

《稅務條例》第61A條訂明，倘若會得出結論，認為訂立或實行交易的人士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獲得稅項利益（指對繳稅法律責任的規避或延期，或稅額的減少），則相關人士的稅務責任的評定，將(a)猶如該項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不曾訂立或實行一樣；或(b)以監管當局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評定，用以消弭從該項交易中原本可獲得的稅項利益。

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規定相聯企業之間的定價交易須採用公平原則。公平原則使用獨立企業的交易作為釐定如何就相聯企業之間的交易分配溢利及開支的基準。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目的的基本規則為已扣除或應付的利得稅應作調整（如必要），以反映應用公平原則而非企業之間的真實交易價格時會存在的狀況。

監管概覽

稅務局於2009年4月頒佈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因轉讓定價或利潤再分配調整而享有的雙重徵稅豁免，使得香港納稅人於因另一司法管轄區稅務機關所作出之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的雙重徵稅的情況下，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簽訂稅務安排之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之稅收協定申索寬免。

稅務局亦於2009年12月就轉讓定價指引－方法及相關問題發出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如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所述，根據《稅務條例》，轉讓定價文件並非強制性，亦無明確要求納稅人編製符合公平原則的具體文件。稅務局於2012年3月進一步頒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8號，當中訂明納稅人與稅務局預先協定轉讓定價安排的機制。

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法案」）於2018年7月頒佈，引入立法框架以將相聯人士之間商品及服務供應價格的釐定及實施方式編纂為成文法則。編纂成文的國際轉讓定價原則包括（其中包括）關於相聯人士之間的條款的獨立交易原則、關於將非香港居民人士的收入或虧損歸因於有關人士的獨立企業原則，以及關於總體檔案、分部檔案及國別報告的三級轉讓定價文件規定。根據修訂法案，凡有人（「獲益人」）如按非獨立交易條款的基礎被徵稅，原會獲得香港稅務利益，該人的收入會獲上調，而其虧損則會下調。獲益人的收入或虧損，須在猶如已訂定或施加獨立交易條款（而非該實際條款）的情況下計算。根據《稅務條例》第50AAF條，如獲益人未能證明致使稅務局評稅主任信納，其報稅表所申報的該人的收入或虧損的款額，屬獨立交易款額，則該稅務局評稅主任須估算出一個數額，作為獨立交易款額，並在顧及該估算數額後(a)對該人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或(b)就該人發出虧損計算表，或就該人修改虧損計算表，以致計算所得的虧損款額較小。於2019年7月，稅務局進一步發出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58號、59號及60號，對修訂法案作出詮釋。